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1 年第 7 号



7

8

9

10

中共贺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度 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

(2021 年 6 月 7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,贺州市审计局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,对中共贺州市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市委办)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,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与财务核算制度等情况。

市委办设 11 个内设机构,2 个二层事业单位,截至 2019 年底在职在编人数为 70 人(其中:行政编 58 人、事业编 12 人)。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收入,单位经济活动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核算管理。

(二) 2019 年预决算情况。

1. 部门预算批复和追加情况。

2019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4760276 元,财政年中追加经费 5435865.46 元,年末指标调减 188274.52 元,调整后预算数为 20007866.94 元。

2019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4760276 元,其中:工资福利支出 5590536 元,商品和服务支出 7523638 元,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102 元,资本性支出 1330000 元。

2. 决算草案编制情况。

2019 年决算报表收入总计 21551212.12 元，支出总计 21551212.12 元，收支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增幅较大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将原外侨办、原机要局 2019 年财务数据纳入市委办核算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市委办会计基础较好，能较好地遵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、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定有相应的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中控制较好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在往来科目中核算收支；固定资产未入账；个别接待事项手续不完善；部分支出未使用公务卡结算等 4 个问题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

对审计发现问题，贺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提出如下审计建议：规范资产管理，健全资产管理制度，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台账，确保国有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强化会计核算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加强财经知识培训，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工作，不断提高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。

五、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

对审计发现问题，市委办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整改，已经全部完成问题整改，具体整改情况由市委办向社会公告。